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5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金额:人民币 2,571.42 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协议签署后,可能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与协议生效的风险;汇凯化工目前处于建设过程中,在正式生产前可能存在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批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凯化工"或"标的公司")及其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571.42 万元向汇凯化工进行增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142.86 万元,其余增资款 428.56 万元计入汇凯化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142.86 万元,公司持有汇凯化工 30%的股权。

2、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林文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5513,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汇凯化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张裕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1********293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 ******,汇凯化工监事会主席。

3、刘娜,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1524********0826,住所:河南省商城县 ******,汇凯化工监事。

4、钟晓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02********0012,住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 ******,汇凯化工董事。

5、张国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102********3215,住所:福建省邵武市 ******,汇凯化工监事。

6、曾志英,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2135********0021,住所:江西省赣州市 ******,汇凯化工董事。

7、胡珍珍: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601********252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

8、钟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60781********013X,住所:江西省瑞金市 *****。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任何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本公告"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65H9M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文江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九二工业基地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8 月 08 日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省级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内,是一家集氟盐化工研发、生产和销售一体化的企业,汇凯化工拟建设年产 5 万吨氢氟酸项目,其核心队伍拥有高素质的管理水平,丰富的氢氟酸生产经验,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销售渠道。目前汇凯化工"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常搬迁技改项目"已经取得会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 万吨无水氟化氢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备案批复》,项目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内正式实现生产运营。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7,662,559.74	74,264,749.75
净资产	27,648,059.74	58,955,122.12
科目 \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51,940.26	-592,937.6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219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情况		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新星	-	-	2142.86	30%
2	林文江	2250	45%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550	31%	1242.86	17.4%
4	胡珍珍	-	-	685.71	9.6%
5	刘娜	500	10%	428.57	6%
6	钟威	-	-	214.29	3%
7	钟晓峰	250	5%	-	-
8	张国祥	250	5%	400.00	5.6%
9	曾志英	200	4%	257.14	3.6%
合计		5000	100%	7142.86	100%

注:公司将以现金 2,571.42 万元认购汇凯化工 2,142.86 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上表为增资及转让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分布。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原股东):林文江、张裕生、刘娜、钟晓峰、张国祥、曾志英。

乙方(标的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增资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胡珍珍

戊方(原股东股权转让后新增股东):钟威

1、增资方式、增资价款及缴纳安排

1.1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凯化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895.5 万元。参考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200 元。丙方将以现金 2,571.42 万元认购汇凯化工 2,142.86 万元的出资额,差额部分计入汇凯化工的资本公积。甲方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注册资本将增加至 7,142.86 万元,同时汇凯化工原股东(即甲方)拟进行股权转让,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42.86	30%
2	林文江	1771.43	24.8%
3	张裕生	1242.86	17.4%
4	胡珍珍	685.71	9.6%
5	刘娜	428.57	6%
6	钟威	214.29	3%
7	张国祥	400.00	5.6%
8	曾志英	257.14	3.6%
合计		7142.86	100%

1.2 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签署同意汇凯化工本次增资及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后 30 日内,丙方将增资款 2,571.42 万元汇入汇凯化工指定的银行账户。

2、实施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达到为前提:

2.1.1 本协议生效;

2.1.2 甲方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汇凯化工的股东会决议及章程修正案,并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2.1.3 丙方就本次增资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增资后汇凯化工的组织机构

3.1 董事会

3.1.1 汇凯化工的董事会成员将改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丙方有权推荐 1 名,林文江有权推荐 1 名,张裕生有权推荐 1 名。

3.1.2 汇凯化工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林文江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后产生,董事长为汇凯化工的法定代表人。

3.2 监事会

3.2.1 汇凯化工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丙方有权推荐 1 名,林文江有权推荐 1 名,另设职工代表 1 名。

3.3 高级管理人员

3.3.1 汇凯化工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 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其中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由丙方推荐,董事会决定任免。

4、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增资完成期间(下称"过渡期"),在未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汇凯化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甲方及其推荐的董事也不得在汇凯化工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投赞成票:修改公司章程(为因实施本次增资而修改有关条款的除外);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对外提供借款或财务资助;对外提供担保;对汇凯化工的资产或权益新增设置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对外出售汇凯化工的任何权益或资产(政府拍卖除外)或大额购买非经营所必须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放弃任何汇凯化工合法应得的权益;作出其他可能会对汇凯化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4.2 汇凯化工在过渡期内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凯化工的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违约责任

5.1 丙方逾期向汇凯化工缴纳增资款的,应按每日 0.05%向汇凯化工支付逾期金额的违约金,直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或解除合同之日。

5.2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5.3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6、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系专业生产铝晶粒细化剂、钛基合金材料及相关化学原材料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成了全球唯一一条萤石开采、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制造、轻质合金材料加工的产业链。

全资子公司瑞金市绵江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江萤矿")主营萤石矿的开采与销售,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冶金")主营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的生产与销售,深圳新星、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主营铝基合金、钛基合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产业链中有一重要环节即用萤石精粉生产制造的氢氟酸,在此之前公司一直未有涉足。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约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的 60%左右,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

自 2017 年以来,受国内环保政策的影响,公司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用氢氟酸价格持续大幅上涨,2017 年初市场价格约 6400 元/吨,2017 年底市场价格约 12,500 元/吨,目前市场价格已上涨至约 14,500 元/吨,氢氟酸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氢氟酸资源的重要性将愈发明显,将是当前和未来制约公司利润增长、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

汇凯化工是一家主要以氢氟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绵江萤矿供应萤石矿,标的公司汇凯化工生产氢氟酸,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使用氢氟酸生产氟钛(硼)酸钾,深圳新星和洛阳新星使用原材料氟钛(硼)酸钾生产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节能新材料、钛基合金材料等,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利用自身优势,抓住机遇提前布局,向上游进行纵向拓展,旨在进一步强化公司全产业链的资源优势,保障公司生产运营对氢氟酸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为公司未来的全产业链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汇凯化工的经营情况受相关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回报不确定的风险。

2、本次增资的实施存在先决条件,如若相关条件不能满足,则增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汇凯化工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虽然已经取得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等手续,但后续正式生产过程前还存在可能无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环评竣工验收等相关行政审批批文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认识上述各项投资风险,密切关注汇凯化工的生产及经营状况,建立企业间的沟通与管理机制,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实现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2、《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18-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共和支行递交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CNYAQKFTP0,产品起息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产品到期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40%。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认购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产品代码:GISJ7T,产品起始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产品到期日期 2018 年 12 月 3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 3.7%(年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3、4 日赎回,公司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认购金额(万元)	起止期限	状态	利息收入(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	无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已赎回	87.5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宝"1 号	无	5,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已赎回	46.6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73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湖墅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217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9/5	2018/12/4	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4.4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90%	5,000	54.24657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管理层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23,00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利息凭证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18-077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5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1,45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 330,778.77 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95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800	2017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	1,800	4.00%	19.73
2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7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26 日	1,000	4.40%	11.69
3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8 日	1,500	4.40%	16.27
4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700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18 年 7 月 5 日	1,700	4.20%	25.04
5	招商银行莆田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1,500	1.35%-3.93%	14.86
6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1,450	2018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5 日	1,450	4.55%	33.08
	合计	/	8,950	/	/	8,950	/	120.67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8-115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康")持有公司 106,1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7%;(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之丰")持有公司 7,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仁堂")持有公司 3,6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即济康、益之丰、益仁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与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1,274,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2018 年 12 月 18 日)后的 6 个月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济康、益之丰、益仁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5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6,152,000	28.17%	IPO 前取得:53,076,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3,076,000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900,000	2.10%	IPO 前取得:3,9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950,000 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668,000	0.97%	IPO 前取得:1,83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34,000 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52,000	28.17%	共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2.10%	同上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8,000	0.97%	同上
	合计	117,720,000	31.2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股份达到公司股份 2.00%。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00	1.49%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 46.58	260,941,160.00	100,550,000	26.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00	0.35%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 46.58	61,485,600.00	6,580,000	1.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仁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	0.16%	2018/12/5 ~ 2018/12/5	大宗交易	46.58 - 46.58	28,553,540.00	3,055,000	0.8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与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济康、益之丰、益仁堂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1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博旺街 5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4,82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周俊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吕威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鲁灵鹏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821,300	99.9989	3,6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8,391,300	99.9571	3,600	0.042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竺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银都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